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冠霖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238
電子郵件：glhwang4@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8128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53館207室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工電字第10600060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主旨：檢送有關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規定，辦理員工獎酬股份延緩課徵所得稅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一案，檢附經濟部令如附件，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5年12月19日經工字第10504606250號令辦理。

正本：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

副本：

線

局長 吳明機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打字發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 卷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504606250號



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五規定，辦理員工獎酬股份延緩課徵所得稅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度一月底前，將其辦理延緩繳稅相關文件資料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但前開規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訂有限制轉讓期間，須俟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始能計算該員工適用延緩繳稅之所得額者，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度一月底前將前開資料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部長 李春光